

【政府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B2026-00026

商南县东兴九年一贯制学校教学综合楼建设项
目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商南县东兴九年一贯制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09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6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3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南大街(西街)景龙国际11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9月2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B2026-00026

项目名称: 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07,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 307,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07,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商南县东兴九年一贯制学校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7,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36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监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7)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总监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理项目。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10)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南大街（西街）景龙国际 11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南大街（西街）景龙国际 11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南大街（西街）景龙国际 11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本项目仅支持现场报名获取，文件售后不退。

2、请各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0)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
-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南县东兴九年一贯制学校
地址：商南县城关镇永乐大街中段
联系方式：159918756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南县西街景龙国际11楼
联系方式：153891458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健
电话：15389145898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商南县东兴九年一贯制学校 地址：商南县城关镇永乐大街中段 联系方式：1599187564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西街景龙国际 11 楼 联系人：王慧、张健、王梧先 电 话：15389145898
3	项目名称	商南县东兴九年一贯制学校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4	项目编号	ZB2026-00026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307 ,000.00 元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商南县东兴九年一贯制学校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本项目主体结构体系为混凝土装配式建筑，为确保工程结构安全与质量达标，监理工作须采用 “双现场” 同步监管模式，即：“场外驻厂监理” 和 “校内施工现场监理”。中标监理单位提供本项目全过程工程监理服务，涵盖施装配式构配件驻场监理、工准备阶段、施工全过程、竣工验收阶段、资料归档及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监理服务，严格落实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四大核心管控，

		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现场组织协调等全部监理工作，覆盖项目所有施工分项工程。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总监须具备房屋建筑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理项目。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

		承诺： （10）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11	磋商有效期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监理服务期	365 日历天
13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现场勘查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5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16	偏离	主要条款及主要技术规格不接受负偏离。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和 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逾期不再接受。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 文件澄清、修改 的时间	收到后 24 小时。
19	磋商保证金	1、担保方式：（任选其一）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2）担保函（陕西省财政厅确定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2、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3、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确认到账后，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开户单位：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陕西商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708 0501 0120 1000 0878 57 开户行号：4028 0340 1227
20	磋商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文件 <u>2</u> 份（U 盘 2 个，储存内容包括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
21	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投标文件正副本各一个标袋，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外层包装要求： （1）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项目名称、编号。 （3）提交日期。 （4）联系方式。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南大街（西街）景龙国际 11 楼会议室。 投标截止时间:2026-09-28 15:00:00 响应文件接收人: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09-28 15:00:00 磋商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南大街（西街）景龙国际 11 楼会议室。

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无论成交与否，一律不退。
25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库2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磋商及评审标准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规定的服务类费率收取，按中标价的1.5%计取。 2、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报价由供应商自主报价，风险自担。
2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3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划型标准：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1	开标携带原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32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公司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商南县东兴九年一贯制学校。

2.2 监督机构：商南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3.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

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4.2 合格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公告（邀请）、已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的法人。任何未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磋商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磋商。

4.3 限制磋商的供应商

4.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4.3.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4.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进程、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语言文字和计量单位

6.1 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且以中文为准。

6.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供应商也不得因进入现场的踏勘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7.3 在踏勘现场中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以及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作参考使用的资料，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推论、理解和决策负责。

7.4 供应商应当根据踏勘的现场实际情况及其影响因素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一旦响应成交，不得再以现场条件复杂、不清楚、报价时未考虑等各种理由要求对报价进行调整。

8. 磋商答疑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偏离：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本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主要商务要求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供应商的关于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均是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澄清与答疑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疑）的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5天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 补充（变更）公告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预览陕西政府采购网，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磋商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1.1 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标段，应以标段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1.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对响应函中内容的响应；

（2）响应函和报价表。

（3）供应商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要求文件，证明参加投标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4）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货源供应、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5）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6)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1.3 供应商应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格式中的表格不能满足填写时可按照格式表格扩展。

1.4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和有效的，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5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予退还（原件除外）。

2、响应文件的印制及签署

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2份（U盘储存，内含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PDF版本，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格证明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

2.6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2.7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响应磋商一概不予接受，未按照上述方式对响应文件加盖印章或签署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3.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2 密封包装方式：投标文件正副本各一个标袋，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3 外层包装要求：

- （1）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2）项目名称、编号。
- （3）提交日期。
- （4）联系方式。

3.4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磋商报价

4.1 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2 投标人的报价包括提供本次服务所包含的企业成本、人工费、交通费、仪器设备费、利润及税率等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投标报价=完成整个项目所需服务所投入的所有费用。

注：本次竞争性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

4.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4.5 本项目采用两次报价。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一对一磋商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评审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7 投标人将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磋商保证金

5.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到账延误的风险。**

5.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3 磋商保证金交纳

5.3.1 供应商必须以单位名称通过其基本账户,以电汇或对公转账形式向指定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5.3.2 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5.4 凡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磋商时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缴纳收据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5.5 磋商保证金退还:

5.5.1 未成交单位:所有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5.5.2 成交单位: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了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5.6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5.5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函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 (3) 被证实在本项目磋商中有围标、串标、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

(4) 具有欺诈、弄虚作假磋商的行为；

(5) 其他违背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行为。

6、磋商有效期

6.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

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7、响应文件递交

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7.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7.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8.1 在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补充、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响应文件。

8.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响应文件补充”、“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8.3 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大会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磋商大会。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视情况到场监督磋商情况。

1.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会议主要内容：

(1) 主持人宣布参加磋商大会的现场监督人、主持人，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磋商大会的供应商；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所有供应商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当众宣布检查结果；

(4) 现场工作人员或监督人按任意顺序开启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初审；

(6) 根据情况，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一对一磋商；

(7) 供应商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8)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9) 磋商大会结束。

2、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2 磋商方法具体见第四章。

3、推荐成交候选人

3.1 磋商小组将磋商情况及评审结果写成书面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2 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磋商过程的保密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任何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材料。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五、确定供应商

1、确定供应商的原则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供应商。

2、确定供应商的程序

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2.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同时函复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定标通知（成交复函）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有特殊情况也可延期发出，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

2.4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法律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磋商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磋商结果的公示和异议

3.1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1个工作日。

3.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六、签订合同和验收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见合同要求。

3、签订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七、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4 事实依据；

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7 质疑答复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的质疑，按照法定程序，将予以答复。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送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镇安县财政局提起投诉。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8.3 联系部门：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8.4 联系电话：15389145898

8.5 通讯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西街景龙国际 11 楼

八、其 他

1、招标代理服务费

1.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金额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中规定的服务类费率收取，本项目按照中标价的 1.5%计取。

1.2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以上内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招

标代理服务费。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形式缴纳。

2、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其他

3.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标准

1、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2、磋商小组

2.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由采购人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磋商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2.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磋商、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其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 （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3、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评。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1、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资格 审查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信用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现场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专门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注意事项：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磋商文件资格要求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签字、盖章要求
	报价唯一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监理服务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要求
	投标保证金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足额、按时缴纳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4.1 初步评审标准中有一项不满足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装订、密封、标记的；
- (2) 未按时提交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质量标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内容与磋商内容及要求不符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
- (6) 响应文件中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
- (7) 经二分之一评委认定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

只和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5.1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供应商在记录上

签字确认。

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有效组成部分。

5.3 最终响应（第二次报价）

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如有）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现场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如有）和最终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5.4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不足3家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磋商活动终止，满足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5 磋商过程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6、详细评审

6.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 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满分100分。

评审内容	最高分值	说明
报价	2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即20\%）} \times 100$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管理措施	6 分	(1) 结合本项目施工特点及校园施工特殊性, 针对各分项工程, 制定全套精细化、分阶段监理管控方案。①质量管控健全旁站、平行检验、见证取样制度, 落实质量通病防治、成品保护及验收整改闭环管理; ②进度管控建立总、月、周三级进度管控体系, 落实动态监测、偏差纠偏及工期保障措施; ③投资管控严格把控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复核及进度款审核, 有效防控超概算及不合理增量; 整体管控体系完善、针对性强、落地性高, 完全满足本项目监理管控需求。得 (5-6] 分。 (2) 监理管控措施齐全, 全面覆盖质量、进度、投资三大大管控维度及各施工分项。①质量监理验收、检验、旁站流程规范, 具备完善的质量问题整改闭环及通病防治措施; ②进度计划清晰, 可常态化开展进度监测、偏差分析与纠偏, 保障项目平稳推进; ③投资管控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流程合规, 可有效控制项目不合理费用增长; 方案合理可行, 无明显管控漏洞, 满足项目核心监理要求。得 (4-5] 分。 (3) 具备质量、进度、投资基础监理管控流程与措施, 可满足项目基础管控需求。但管控方案通用性强, 针对校园施工场景的专项管控措施不足, 精细化、动态化预控机制不完善, 各维度管控内容较为笼统, 存在一定瑕疵, 仅能实现基础管控, 整体管控成效一般。得 (2-4] 分。 (4) 无系统、完整的监理管控体系, 质量、进度、投资管控措施严重缺失。无关键工序旁站、进度动态管控、投资审核机制, 管控流程混乱, 未结合本项目特点编制管控内容, 不满足项目基本监理管控要求。得 (0-2] 分。
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措施	6 分	(1) 安全文明施工针对校园师生防护、扬尘噪声治理、临时用电、高空作业、消防等制定专项监理措施, 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巡查及应急监督, 隐患整改闭环到位。整体管控体系完善、针对性强、落地性高, 完全满足本项目监理管控需求。得 (5-6] 分。 (2) 安全文明施工管控符合校园施工及环保标准, 隐患排查整改

		闭环机制健全，方案合理可行，无明显管控漏洞，满足项目核心监理要求。得（4-5]分。 （3）具备简单的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措施，可满足项目基础需求。但管控方案通用性强，针对性不足，内容较为笼统，存在一定瑕疵。得（2-4]分。 （4）安全文明施工管控措施严重缺失。无校园专项安全监督机制，管控流程混乱，未结合本项目特点编制，无法防控施工各类风险，不满足项目基本监管管控要求。得（0-2]分。
合同、信息方面协调管理措施	6 分	（1）合同履行管控、资料信息收集归档、参建各方协调管理体系完善，针对建设、施工、设计等多方对接协调机制成熟，可高效化解施工争议、推进项目顺畅实施。得（5-6]分。 （2）合同管理、信息归档、多方协调措施齐全，流程规范，可有效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常规合同、对接问题，管理有序。得（4-5]分。 （3）具备基础的合同、信息、协调管理内容，可完成基础管理工作，但管理体系不完善、措施较为简单。得（2-4]分。 （4）合同、信息、协调管理措施缺失，无常态化管理机制，无法保障项目有序推进。得（0-2]分。
驻场监理方案及控制措施	5 分	（1）驻场监理实施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完全贴合本项目装配式构件生产特点。质量控制点设置全面精准；具备完善的质量风险控制措施，保障措施完备，整体方案科学严谨、可操作性强。得（4-5]分。 （2）驻场监理实施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基本贴合项目装配式构件生产监理需求，覆盖大部分核心监理工作。关键工序主要控制措施较为完整，但部分管控细节、管理措施不够细化，针对性和落地性一般，无明显缺项、漏项，整体方案合理可行，能够满足项目基本监管管控要求。得（3-4]分。 （3）方案基本有基本内容，但内容笼统、通用性强，缺乏项目针对性。核心管控内容存在部分缺项，关键工序控制点、质量控制

		措施表述简单粗糙，细节不完善，管控保障力度不足。得（2-3]分。 （4）提供简单的专项驻场监理方案，或方案内容缺失、逻辑混乱，装配式构件场外驻厂监理核心管控内容空洞，无可操作性，质量控制措施未切合项目实际，没有针对性。得（0-2]分。
保修阶段的服务管理措施	6 分	（1）缺陷责任期服务体系完善，明确定期巡查、问题排查、维修跟踪、回访服务等全流程工作，针对常见质量问题有预判及专项处置方案，售后响应及时、保障到位。得（5-6]分。 （2）保修阶段服务方案完整，覆盖巡查、整改、回访、售后对接等全部工作，服务流程清晰、保障措施到位。得（4-5]分。 （3）具备基本的保修服务内容，可完成基础巡查及整改配合工作，但服务流程简单、保障机制不完善。得（2-4]分。 （4）保修服务方案简陋，无常态化巡查、整改跟踪机制，售后保障缺失。得（0-2]分。
监理工作制度及岗位职责	6 分	（1）建立完善的监理例会、旁站、巡查、资料管理、考勤考核等全套监理工作制度；总监、专监、监理员各岗位职责划分清晰、分工明确、权责统一，完全适配本项目岗位管控需求。得（5-6]分。 （2）监理工作制度齐全，各岗位岗位职责清晰、分工合理，可满足项目全过程监理履职需求。得（4-5]分。 （3）具备基本的工作制度和岗位职责划分，但制度不完善、分工较为笼统，针对性一般。得（2-4]分。 （4）无完善的监理工作制度，岗位职责混乱、分工不明，无法保障监理工作规范开展。得（0-2]分。
检测设备配置方案	5 分	（1）根据本项目施工内容，配置齐全工程检测、测量、试验设备，设备型号适配、数量充足、状态完好，设备校验、维护、使用管理制度完善，可完全满足全过程监理检测、平行检验、见证取样需求。得（4-5]分。 （2）检测设备配置齐全，覆盖本项目全部检测需求，设备管理规

		范，可满足项目监理检测工作开展。得（3-4]分。 （3）配备基础检测设备，可满足常规检测工作，但设备配置不够全面，无完善的设备管理维护制度。得（2-3]分。 （4）检测设备配置缺失、数量不足、型号不符，无法满足项目监理检测基本工作需求。得（0-2]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16 分	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担过房建类监理服务项目，每提供 1 个监理业绩得 4 分，累计最高得 16 分。（需提供监理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质及业绩	10 分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 （2）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拟派项目总监担任过房建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 1 个监理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6 分。（需提供职称证、监理合同，监理合同必须体现监理工程师姓名，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监理部专业监理人员配置	14 分	拟派本项目配置齐全、专业匹配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人员证件有效： 1、驻场监理人员：拟派驻场监理人员每配备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得 2，本项最高得 4 分。 2、施工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施工现场每配备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3、施工现场监理员：每配备 1 名监理员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4、项目监理部配备人员中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 1 名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总监除外）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审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b、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7.1、中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10%）。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2%）。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8、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7.1 最终供应商或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 3 家的；
-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3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7.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废标情况的。

9、推荐成交候选人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0、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商南县东兴九年一贯制学校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2. **项目地点：**商南县东兴九年一贯制学校校内
3. **项目概况：**新建教学综合楼 3730.5 平方米及其相关附属设施。包含 12 间普通教室、1 个多功能厅、1 个物理实验室、1 个化学实验室、1 个生物实验室及配套房间、5 间教师办公室、师生卫生间等配套用房。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二、采购服务范围

因本项目教学综合楼主体结构体系为混凝土装配式建筑，施工管理不同于传统现浇工艺，质量控制节点大幅前移，为确保工程结构安全与质量达标，监理工作须采用“双现场”同步监管模式，即：“场外驻厂监理”和“校内施工现场监理”。中标监理单位提供本项目全过程工程监理服务，涵盖场外驻厂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全过程、竣工验收阶段、资料归档及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监理服务，严格落实**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四大核心管控，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现场组织协调等全部监理工作，覆盖项目所有施工分项工程。

三、核心监理服务工作内容

（一）工程质量控制

针对本项目所有分项工程，编制精细化、分阶段质量监理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关键工序、隐蔽工程全过程旁站监理、平行检验、见证取样制度；针对性落实校园建筑质量通病防治、施工现场成品保护管控；建立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分级验收及问题整改闭环机制，全程跟踪质量隐患整改、复核、验收，全面保障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规范及校园建筑使用标准。

（二）工程进度控制

结合项目总工期及校园施工工况，协助建设单位制定总体、月度、周度三级进度计划，科学统筹各专业工序衔接、交叉施工排布。落实施工进度动态监测、数据对比、偏差分析工作，针对进度滞后问题制定纠偏措施，及时调整施工资源配置；制定工期预警及应急保障预案，规避校园施工各类工期延误风险，保障项目按期竣工交付。

（三）工程投资控制

建立全过程造价监理管控机制，严格审核施工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的合规性、必要性及合理性；精准复核现场实际工程量，严格把控工程进度款审核支付流程；动态监测项目概算执行情况，防范超概算、不合理增量、重复计费等问题，严格管控项目投资，确保造价可控、合规、合理。

（四）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

结合校园施工特殊性，重点落实师生安全防护、施工现场封闭管理、扬尘治理、噪声管控、施工时段管控等专项监理工作。严格监督临时用电、高空作业、消防安全、机械作业等高危工序安全管控；建立日常巡查、常态化隐患排查、应急监督及隐患整改闭环机制，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对校园教学、师生生活的影响，保障施工现场安全、规范、文明。

（五）装配式构件驻场监理

装配式建筑场外驻场监理需全程驻厂履职，不得以单纯巡检替代驻场服务，全面负责预制构件生产全流程管控工作，主要包含审核构件厂生产方案、模具方案、深化图纸及各类原材料、构配件资质与复试资料，杜绝不合格材料投入生产；全程旁站构件首件生产并组织首件验收，首件合格后方可开展批量生产；对模具安装、钢筋绑扎、套筒及预埋件定位、隐蔽工程、混凝土浇筑养护等关键工序旁站验收，严格管控构件外观尺寸、脱模修补、成品保护及堆放存放质量；逐批次开展构件出厂质量验收，核对构件信息与质量资料，未经监理签字确认的构件严禁出厂进场；负责各类原材料、试块、灌浆料等试样的见证取样、送检跟踪及结果核验，督促质量问题整改闭环；同步做好日常驻厂日志填写、工序影像留存、各类台账建立工作，按期报送工作周报、月报，及时排查上报质量隐患与生产风险；统筹建设单位、总包、构件厂及设计单位的技术对接协调，全程落实质量缺陷整改复核闭环管理，最终完整汇总整理全套驻厂监理验收资料、管控记录及影像档案，完成竣工资料移交归档工作。

（六）其他监理工作

负责施工现场各方协调、合同履行监督、工程资料全过程审核归档、验收组织配合、竣工结算协助、缺陷责任期问题巡查及整改监督等全部配套监理服务。

四、服务期限

365 日历天。

五、监理人员基本要求

1. 供应商须配备足额、专业的监理团队，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无在建项目、无不良执业记录，具备建筑工程监理相关从业经验。

2. 驻场监理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置齐全，覆盖相关专业，持证上岗，熟悉建筑施工规范及安全管控要求，至少配备 1 名驻场监理人员。

3. 监理人员在岗履职，严格落实现场旁站、巡查、验收等岗位职责，不得擅自脱岗、转包、挂靠监理服务。

六、商务及服务要求

1. **服务标准：**严格遵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省市校园建筑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确保监理服务合规、专业、高效。

2. **履约要求：**中标单位需全程驻场监理，严格落实各项管控职责，积极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工作，及时报送监理资料、巡查记录、整改台账。

3. **验收要求：**监理服务成果需完整、规范，配合项目顺利完成各阶段验收、竣工备案及资料归档工作。

4. **违约处理：**未按要求履职、脱岗失职、管控不到位造成工程隐患、工期延误、投资超支或安全问题的，建设单位有权扣除服务费、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作参考，具体情况具体拟定)

甲方（委托人）：_____

乙方（监理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商南县东兴九年一贯制学校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工程监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商南县东兴九年一贯制学校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1.2 项目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东兴九年一贯制学校校内

1.3 工程内容：新建教学综合楼 3730.5 平方米及其相关附属设施。包含 12 间普通教室、1 个多功能厅、1 个物理实验室、1 个化学实验室、1 个生物实验室及配套房间、5 间教师办公室、师生卫生间等配套用房。

第二条 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2.1 服务范围：本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包含装配式构件驻场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资料审核归档、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全部监理工作。

2.2 核心工作内容：乙方严格履行建设工程监理职责，为确保工程结构安全与质量达标，监理工作须采用“双现场”同步监管模式，即：“场外驻厂监理”和“校内施工现场监理”，按相关规范及标准做好驻厂监理工作。全面开展**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现场协调**工作。

2.3 具体工作要求：

(1) 质量控制：编制专项监理实施细则，对隐蔽工程、关键工序实施旁站、平行检验、见证取样；落实质量通病防治、成品保护、分级验收及问题整改闭环管理，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及校园建筑使用标准。

(2) 进度控制：协助甲方制定三级进度计划，统筹工序衔接与交叉施工，实施进度动态监测、偏差分析、滞后纠偏及工期预警保障，确保项目按期竣工交付。

(3) 投资控制：严格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复核工程量，把控进度款审核，动态防控超概算、不合理增量，严控项目投资。

(4) 安全文明管控：结合校园施工特殊性，落实师生安全防护、封闭施工、扬尘治理、噪声管控、限时施工等专项措施；监督临时用电、高空作业、消防安全等高危作业，建立巡查、隐患排查、整改闭环及应急监督机制，保障校园施工安全有序。

(5) 驻场监理工作：装配式建筑场外驻场监理需全程驻厂履职，不得以单纯巡检替代驻场服务，全面负责预制构件生产全流程管控工作，主要包含审核构件厂生产方案、模具方案、深化图纸及各类原材料、构配件资质与复试资料，杜绝不合格材料投入生产；全程旁站构件首件生产并组织首件验收，首件合格后方可开展批量生产；对模具安装、钢筋绑扎、套筒及预埋件定位、隐蔽工程、混凝土浇筑养护等关键工序旁站验收，严格管控构件外观尺寸、脱模修补、成品保护及堆放存放质量；逐批次开展构件出厂质量验收，核对构件信息与质量资料，未经监理签字确认的构件严禁出厂进场；负责各类原材料、试块、灌浆料等试样的见证取样、送检跟踪及结果核验，督促质量问题整改闭环；同步做好日常驻厂日志填写、工序影像留存、各类台账建立工作，按期报送工作周报、月报，及时排查上报质量隐患与生产风险；统筹建设单位、总包、构件厂及设计单位的技术对接协调，全程落实质量缺陷整改复核闭环管理，最终完整汇总整理全套驻厂监理验收资料、管控记录及影像档案，完成竣工资料移交归档工作。

(6) 其他工作：负责施工现场协调、合同履约监管、工程资料审核归档、各阶段验收配合、竣工结算协助、缺陷责任期巡查及整改监督等全部配套监理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本合同监理服务期自**施工准备阶段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全套资料完成归档、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所有质量问题整改完毕、项目全部收尾结束为止。）

第四条 监理人员配置及履职要求

4.1 乙方须配备足额、专业、持证上岗的监理团队，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有效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具备建筑监理从业经验。

4.2 专业监理人员覆盖相关专业，熟悉建筑施工规范、安全及环保管控要求。

4.3 监理人员必须全程驻场履职，严格落实旁站、巡查、验收、台账记录等岗位职责，严禁擅自脱岗、空岗，严禁转包、挂靠、变相分包监理服务。

4.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专业监理人员。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监理履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考核，对履职不到位、服务不规范的行为有权要求整改、通报并追究违约责任。

5.2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图纸、相关审批文件及项目基础资料，协调项目相关各方关系，保障监理正常履职条件。

5.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5.4 及时接收、审核乙方报送的监理资料、工作台账、整改报告等文件资料。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设计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开展监理工作，独立、公正、专业履行监理职责。

6.2 严格落实校园施工专项管控要求，严控施工噪音、扬尘、安全风险，最大限度保障校园教学秩序与师生安全。

6.3 及时报送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巡查记录、旁站记录、隐患整改台账、进度报表等全套监理资料，确保资料真实、完整、规范、同步。

6.4 主动配合甲方、施工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检查、验收、督查工作，全程跟进问题整改闭环。

6.5 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投资隐患及时制止、督促整改并上报甲方，杜绝失职、漏管、瞒报行为。

6.6 服务期内全程负责项目监理工作，配合完成竣工验收、竣工备案、资料归档、缺陷责任期保修整改监督等工作。

6.7 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做好驻场监理工作，派驻现场监理人员进行履职，并形成归档资料。

第七条 监理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本项目监理服务总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人工、交通、资料、检测配合、驻场服务、缺陷责任期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7.2 支付方式：按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及项目进度分期支付：

（1）进度款：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及监理履职情况，按财政审批比例拨付；

（2）竣工结算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归档完成后，拨付至合同总价的__%；

（3）尾款：缺陷责任期满、全部问题整改闭环后无息付清余款。

7.3 因乙方履职不到位、整改不及时、服务违约产生的扣款，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第八条 服务质量与考核标准

8.1 乙方监理服务须满足《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校园建筑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

8.2 乙方须建立完善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管控体系，措施到位、闭环完整、资料齐全、履职规范。

8.3 甲方有权依据项目监理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续约、追责的依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按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乙方存在脱岗空岗、人员不到位、履职不力、管控缺失、资料造假、瞒报隐患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扣除相应服务费；造成工程质量缺陷、安全事故、工期延误、投资超支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究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9.3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监理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服务费，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与廉政约定

10.1 甲乙双方对项目资料、技术信息、财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外泄。

10.2 双方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严禁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财物、违规干预施工及签证审核等行为，违者依规追责。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执行，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更有利于项目管控的标准执行。

12.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ZB2026-00026

商南县东兴九年一贯制学校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监 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 拟

（注：响应文件中未给定格式的，可根据需要自行提供，格式不限）

一、磋商响应函

致：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_____份。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不存在任何异议。

2、本磋商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3、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我方承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有效。

5、如我方成交，依成交通知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其他任何投标。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联系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首次报价表（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服务期		
备注		

说明：总报价（首次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服务响应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条款	磋商响应 条款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供
应商若与磋商文件中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完全响应，
无偏差，可提交空白表。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
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截止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 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仅填写本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2、投标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按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相关内容提供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可自拟。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鉴于_____（供应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会议。供应商在此承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金额_____元的责任。

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监理大纲及服务方案

- 1、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管理措施
- 2、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措施
- 3、合同、信息方面协调管理措施
- 4、驻场监理方案及控制措施
- 5、保修阶段的服务管理措施
- 6、监理工作制度及岗位职责
- 7、检测设备配置方案

七、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注：附监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拟投入项目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任职务	职称	备注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岗位证、总监业绩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声明书

致：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十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二、附件

附件 1（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名称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 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

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申请退款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日期		
保证金交纳金额		
应退保证金金额		小写：
		大写：
保证金 退回账 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	
	收款单位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开户行号	
	收款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字迹清晰可辨		
注：本表仅用于投标人退还保证金时使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里，开标现场签到时交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